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欣欣

電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信箱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穩定，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



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
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